## 言息披露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 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 许可[2023]261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2.938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 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 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 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 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 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1469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丁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 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1,360.63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 始发行数量为54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95元/股。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99.411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的20%(38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为980.03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22.9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7875370%, 有效申购倍数为3,877.8422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6 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 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 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 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爱迪特(秦皇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 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 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 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 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 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 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1469万股将 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 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 [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

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6月17日(T日)结 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0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 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51,5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 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 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甲购股数 (万股)	占有效甲 购总量比 例	初步获配股数 (股)	占网下发 行总量比 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46,350	66.01%	6,874,854	70.15%	0.03203044%
B类投资者	1,105,220	33.99%	2,925,528	29.85%	0.02647010%
总计	3,251,570	100.00%	9,800,382	100.00%	_

注: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 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 配售原则配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 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 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 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 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7、010-560515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 爱迪特(秦皇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 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 许可(2023)261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

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19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 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

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于2024年6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 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爱迪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 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 0181,5181 末 "5" 位数 40833.00833.20833.60833.808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爱迪特A股股票的投资者 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 号码共有18,4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爱迪特A股

> 发行人: 爱迪特(秦皇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 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 撒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 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 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 人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 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 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 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 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 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 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 码:000908)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3.03倍,日累计 换手率达29.4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 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 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 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 人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人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 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 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 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 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 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 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洗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洗案的金额:57.927.213.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 |||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 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木次伯裁的其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 受理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沃捷"、"申请人")与公司企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被申请 )广告合同纠纷,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申请人:北京沃捷 被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二)仲裁事由

2023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二号航管公司与北京沃捷签署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合同》),授予北京沃捷有 使用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广告资源经营权,北京沃捷向二号航管公司 支付广告经营权转让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二号航站楼及GTC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9月,因北京沃捷未按《广告经营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二号航管公司根据《广告经营合同》违约终止条款的约定,书面告知北京沃捷即日起解除《广告经营合同》,详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解除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就合同解除之后退还部分履约保证金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

(三)仲裁请求及说明

(三) [中級用水及成時] 1.请求裁决二号航管公司向北京沃捷返还履约保证金67,477,213.12元; 2.请求裁决二号航管公司负担北京沃捷因本案支出的律师服务费45万元; 3.本案仲裁费由二号航管公司负担。 木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 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本公司及軍爭茲主种公共的制度。 週編。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 一等於人地包殊政的有機公司(於「阿修」公司 7,2023年中度及11170003年年度股底介養的公司年年度股底大会审议通过,與稀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2024年月16日召开附3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745,574.58元。 2.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 023 203 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旅万条为: 公公司则有忌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同全体股东每10股涨4.2元人民币现金(含砂,I和低月。通过深限进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 ROFIUL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期期时度边纳税额[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10放作:城桥部0.84元; 45放147万以上至1年(31年)的,每10放作:城桥部0.42元; 4 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帐户。 2.11下A 根形组在的现在分词由本公司自己经费生。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咨询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联系人:张先生 咨询电话:0371-87528527、0371-87528528 传真电话:0371-87528527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8日

1.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